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營業報告書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以及吳欣亮會計師提出擬出具報告書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7-11 頁及 13-3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700,622,768 元，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86,567,869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87,190,637 元。

2. 因虧損故 114 年度不分配盈餘及不提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亦同。(請參閱本手冊 36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1,227,920 元(含私募 191,626,2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166,122,792 股(含私募 19,162,620 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887,190,637 元整。

2.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886,227,920 元(分為：普通股 783,999,630 元及私募股 102,228,29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88,622,792 股(分為：普通股 78,399,963 股及私募股 10,222,829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5,000,000 元(含私募 89,397,91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77,500,000 股。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53.3477622%，每仟股約減少 533.4776218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466.5223782 股。

4. 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5.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7. 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